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建簡字第23號

上訴人 興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幼驊

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麗寶世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工程款與返還支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拾貳萬貳仟伍佰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伍仟貳佰玖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